

厦门银行打印贷款电子回单服务协议

《厦门银行打印贷款电子回单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厦门银行与您就打印贷款电子回单服务所订立的有效协议。您通过登录厦门银行手机银行APP 或个人网银，点击同意本协议即表示您知悉、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在点击同意本协议之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全部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含义，请不要点击同意本协议进行后续操作。如果您对本协议的条款有疑问的，请通过厦门银行客服热线 400-858-8888 进行咨询，厦门银行将向您解释条款内容。

一、您主动勾选同意本协议、并使用厦门银行打印贷款电子回单服务，即表示您授权并同意厦门银行按照您的申请，查询您的贷款信息，并通过邮件加密方式发送到您指定的电子邮箱。请您仔细检查接收贷款电子回单的邮箱地址，一旦申请成功，本次打印贷款电子回单将无法撤销。

二、因贷款电子回单涉及您的个人账户信息，请您妥善保管。厦门银行将采用电子邮件加密方式将贷款电子回单以压缩包形式（作为附件）发送到您指定的电子邮箱。解压密码可在“下载记录”里查看，请您前往指定邮箱根据解压密码查看附件内容。请确保您提供的电子邮箱的真实性、准确性且为您本人使用，并妥善保管您的电子邮箱密码、解压密码等相关信息。

三、因您本人电子邮箱留存错误、电子邮箱密码保管不善、网络传输存在问题、设备故障等非厦门银行原因而可能导致的信息无法接收、泄露及造成的损失，厦门银行对其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风险、损失和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四、厦门银行发送的贷款电子回单为 PDF 格式，加盖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回单专用章，您可通过电子邮箱自行下载及打印贷款电子回单，并应保证不对贷款电子回单内容进行篡改和任何编辑。因不可抗力因素、非厦门银行原因导致的贷款电子回单信息篡改及信息泄露，厦门银行不承担相应责任，由此产生的风险、损失和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五、收费标准：目前免费。后续若有收费，厦门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个人手机银行、个人网银或营业网点等渠道提前三个月公告，根据公告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厦门银行还将通过短信、电子邮件、手机银行弹窗等点对点通知方式告知您。请您关注前述渠道相关公告和通知。

六、为了向您提供更好的服务，厦门银行可能会更新本服务，本协议也可能随之更新，厦门银行会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以官方网站公告的方式向您进行提示，您也可以随时在官方网站中查阅最新版本的协议内容。若您不同意更新后的协议内容，请您在公告或通知规定的生效日前及时与厦门银行联系并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务。若您在生效日前未提出异议并且继续使用本服务的，视为您同意更新后的协议内容，并将遵循更新后的协议内容使用本服务。

七、由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瘟疫、流行病、传染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及非厦门银行原因出现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或投资品无法正常交易等客观情况，导致本协议提供的服务中断、延误等，厦门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您解决或提供必要合理的帮助。

八、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本协议执行过程中若您与厦门银行发生任何争议，您同意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您住所地或厦门银行分支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厦门银行已经成立负责个人信息保护的部门并配有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或需了解和行使个人信息的权利，可通过以下途径联系厦门银行，厦门银行在受理问题后会及时进行处理，并在 15 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若对厦门银行的回复结果不满意，认为厦门银行的行为损害了自身合法权益，您有权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

1. 厦门银行客服热线：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0080-186-3155

2. 投诉受理邮箱：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3.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gbfzr@xmbankonline.com

4. 信函渠道：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邮编：361012。

5. 在线客服：

官方网站：登录 <http://www.xmbankonline.com/>，主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手机银行：登录手机银行首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网上银行：登录网上银行，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微信公众号：关注“厦门银行”，菜单栏点击“我的”-“智能客服”；或在对话框输入“转人工”，点击“在线客服”